

零星采购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承办部门(中心)	法规部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儋州供电局重整债权申报有关事项专项法律服务零星采购项目			采购概算金额(万元)	4.8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资金来源	法律诊所费用			
采购品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计划交付日期
	1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海南汉地流体材料有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有关事项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1. 对儋州供电局进行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海南汉地流体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及相关事项(不含诉讼)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面梳理债权申报材料并按时填报、填报后及时沟通债权审查进展并做好补充和说明、必要时提出异议、跟进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 2. 协助采购人对重整程序中的重要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等材料,并代参加债权人会议,根据指示行使表决权。	以实际为准。	份	/	48000.00	最迟必须于2025年11月21日(含当日)前完成债权申报,后续工作时限以实际为准。

零星采购相关要求:

1. 报价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即完成交付本项成果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在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且已经办理完税。
3. 投标人需提供同类业绩证明,包括并不限于合同、成交通知书、工作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附件,未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或提供材料经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并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
5. 报价明显低于控制价(采购概算金额)60%的,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明显低于控制价且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视为无效报价。开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